

证券代码：831961

证券简称：创远仪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经仔细询问与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授权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340.5560万股股票期权。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钢、潘斌

2021年10月11日